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0 万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中国城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中国城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和《商业登记证》。主要信息如下：

1. 公司中文名称：中国城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2. 公司英文名称：China City Environment Group Co., Limited
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. 注册资本：10 万港币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

5. 注册地址：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8 号裕景商业中心 14 楼 1450 室

6. 主营业务：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国际贸易

7. 注册证明书编号：3001946

8. 商业登记证号码：72475887-000-12-20-3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，是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。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开发、吸收、整合更多国际资源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。

2.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和对策

1. 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背景等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2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，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，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。

3. 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

(二)《商业登记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